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武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灵武市第二敬老院老年养护能力提升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灵武市第二敬老院老年养护能力提升项目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企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策众合（北京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8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384.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357.217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☒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国策众合（北京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